



台灣百和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AIHO LIMITE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所在地(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575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	16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9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十二、【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9
五、【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93
六、董事持股情形	9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8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所在地(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 575 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第 4 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 50%以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4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625,997,339 元，董事會決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 36,220,336 元(1.38%)及董事現金酬勞 23,347,250 元(0.89%)，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 36,220,336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23,347,250	現金
合計		\$ 59,567,586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566,990,830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059,783,673 元，減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49,634,985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14,86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4,901,16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5,211,223,484 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授權董事會決議將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 1,042,873,657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3.5 元。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現金股利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 50%以上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 50%以上之關係企業，且主要為各關係企業經營之需要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開立信用狀所為之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底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8,876,976 仟元，佔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比率 82.5%，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5 頁)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6 頁～第 21 頁)

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2 頁～第 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3 頁)

(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8 頁～第 38 頁)

(三)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9 頁～第 49 頁)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一、預計盈餘分配表如下所列示：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66,990,8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 2,059,783,6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3,527,00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620,9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71,054	
本期淨利加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2,010,148,6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1,014,8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901,16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211,223,4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042,873,657)
（現金股利約每股 3.5 元，計 1,042,873,65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68,349,8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議決。
說明：為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5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議決。
說明：為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51 頁～第 5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議決。
說明：為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55 頁～第 64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議決。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議事手冊第 65 頁)

決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提請議決。

說 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議事手冊第 6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8,287,786	14,645,277	3,642,509	24.9
營業毛利	6,928,521	5,375,925	1,552,596	28.9
營業淨利	3,977,812	2,809,032	1,168,780	41.6
稅前淨利	4,026,897	2,683,582	1,343,315	50.1
稅後淨利	2,666,050	1,800,435	865,615	48.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059,783	1,551,805	507,978	32.7
變動差異分析：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之影響趨緩，各國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本公司於台灣、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尼之佈局完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開發之各項主料及副料產品皆受惠於市場需求恢復熱絡，銷售量及價皆有所成長。因此，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稅前稅後淨利均較 109 年度增長。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	6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1	15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0	140.8
	速動比率(%)	92.9	9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0.4	14.9
	純益率(%)	14.6	12.3
	每股盈餘(元)	6.91	5.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梭織緹花之應用

台灣百和在推廣梭織布多年後，特別與藝術結合，將柴燒陶藝作品的色彩發想，展現出台灣的設計軟實力，將梭織緹花的細緻度還原燒陶呈現出的原色彩，利用梭織布的組織，讓布產生自然裂紋與微細氣孔的藝術品的質感，更結合 TPU 膜，原膜的表面透亮感創造出如同青瓷般的表面質地，替代皮質感的產品，是環保訴求的新產品；適用於鞋面及包包配件等產品。

另梭織布也可配合磨毛加工製程，產生舒適手感，適用於頂級家飾布等系列產品。

2.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 111 年度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含天然材質香蕉拉繩/鞋帶、拉繩鞋面、梭織織帶、彩色射出勾袖扣片、百和廢紗再生不織布及百和廢紗再生回收紗等產品。

(五)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從巴黎峰會到 2021 年 11 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各國皆不遺餘力全面朝著地球永續、環境保護積極努力，近年來淨零碳排、溫室氣體排放管控及循環經濟、綠色管理等議題，蔚為各產業持續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公司亦一直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不斷推行與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 (2)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到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階段，因應消費市場變化，各品牌皆加強線上銷售之力道，以及民生運動與上班穿著休閒化等生活習慣改變，休閒鞋、運動鞋等大受消費者青睞，因此積極推展網路數位行銷及因應市場之輕量化、透氣、舒適、環保訴求等需求，為公司未來行銷及創新研發之重點方向。
- (3) 持續加強全球化佈局及各區資源整合，提供就地快速及整合性服務。
- (4) 近年來大陸品牌逐年興盛有目共睹，安踏、李寧、特步、361、匹克及鴻星爾克度等在中國運動用品市場之市佔率不斷提高，且內地消費力道增長強勁，因此於中國區域建構完整服務銷售並加強從創新材料應用推薦，到開發過程提供解決方案，緊密建立與中國各大品牌的對應互動，強化與中國國內品牌之互惠夥伴關係。
- (5) 持續增強梭織緹花布片及針織經編緹花網布之產製技術及培訓專業設計人才，朝向環保、輕量、透氣、機能性特殊紗線應用及更多種類的特殊後處理加工技術，充分建構面料類產品之一條龍生產，拓展更多元產品應用市場。
- (6) 持續創新研發，不斷開創新市場及新的應用領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生產及銷售品項不斷多元化，產品的加工應用廣泛，因此往來客戶行業別眾多，營運廣度超越相關品項競爭之同業，也充分贏得諸多大品牌的認同。多年來與鞋類及成衣類相關各大運動品牌的互動，已奠定良好基礎。尤其近年公司逐步增加在越南、印尼地區的產品品項、生產產能及產製能力均已逐步完善，公司前瞻的策略規劃，建全海外各廠多樣化的產能設施及各項後加工技術與設備，取得國際品牌新品項開發的配合先機，因此在鞋類及成衣類等產業的經營仍穩固成長且基礎堅實，在其他產業及產品應用開拓上，亦持續看到績效。而疫情影響期間，本集團因各廠提前

部署得宜，在區域性疫情爆發下仍與品牌訂單或鞋廠緊密配合，並能符合客戶需求，加深互動緊密度，奠定業界優勢基礎。隨著疫苗施打日漸普及，各國經濟活動漸近復甦，預期各銷售品項及數量將可持續成長。

3. 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保護地球、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碳排放量等，是各大品牌持續推動的政策，本公司也積極運用於創新材料、年度產品目錄及製程中，包括以 PET 保特瓶回收紗或海洋回收紗打樣、廢紗回收利用及增加數位直噴比重以減少染色製程等，並積極進行各項綠能及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申請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2) 積極落實電子目錄、描繪 3D 樣本/樣品系統，維繫品牌的視訊材料開發互動，提供客戶線上選樣及模擬設計的平台。建立各種行銷模式，持續加強與品牌客戶緊密互動，提高與品牌或客戶協同開發的契機。
- (3) 多元化市場發展方向，往末端加工技術延伸，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建立各專案行銷團隊，持續開拓市場。
- (4) 因應各生產地區人工短缺及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公司持續運用自身優良加工技術及改善自動化生產流程，從單純中間材料產銷發展為多元複合成品產銷，除降低客戶端人工成本及材料損耗，更提供客戶多樣產品之選擇，達成互惠雙贏的局面。
- (5) 積極規劃各區資源整合及各地原材料成本資訊等，藉由高度彈性調配及快速交貨能力，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供需，強化競爭力。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秉持既有經驗及基礎，在長期發展策略上持續緊密與各大品牌客戶互動交流、協同開發及共同創新，除了固守既有市場，並開拓更多元之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成長。
- (2) 綠色環保、節能減廢、落實 ESG 目標，積極開發各種環保或再生材料，加強與各大品牌客戶在環保訴求上協同開發，在禁用化學品、品牌 ZDHC 規範要求上，協同在供應鏈上下游作節能減廢、潔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持續改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持續加強海外各廠設備的完善，配合當地鞋業及成衣之群聚效應，強化各地的產製能力並增設服務據點，以縮短交期、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客戶之需求。
- (4) 經由各專業市場之業務團隊，如 3C、汽車、航太等配件、軍備品、精品箱包等專案專責推廣，並針對各項創新品項，擬定行銷策略，訂定目

標管理。

- (5) 面對市場多變化的激烈競爭及多元化的客戶行業，持續創新研發、精進生產技術、完備後加工設備，成為品牌客戶合作密切的最佳策略夥伴。

5.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處之各項主料及副料行業，雖然相關競爭廠商林立，但大多都只是單一品項的競爭，本公司累積多年的經驗與技術，能站在客戶立場，提出協同解決方案，加上各品項的後段加工能力，經營模式非僅產品之銷售，並具備足夠之技術能力與設備產能，是提供品牌客戶產品設計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夥伴，獲得各品牌或各行業客戶的信賴，故在業界有相對競爭優勢，此為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本公司重視環保及人權，各產品產製皆依 RSL、歐盟 REACH 及 ROHS 等法規，並符合各國際品牌所要求的無毒、無害、無化學品及無重金屬污染等要求。本公司於台灣、中國無錫、中國東莞、越南、印尼皆有設立生產及銷售據點，並於美國波特蘭設立服務據點，就近直接與國際品牌總部接觸，藉由和各品牌共同開發及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各品牌及客戶最快速最優良的服務，此為永續發展的絕佳優勢。

本公司持續秉持「創新開發之品質保證」、「顧客滿意之售後服務」、「降低成本之合理價格」及「社會責任之落實推動」之永續經營理念，樹立良好基礎及絕佳競爭優勢。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緯



會計主管：黃耀達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鑑核。

此 致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底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背書保證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之比率
本公司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	83,040 (美金 3,000)	0.77%
	中原興業有限公司	27,680 (美金 1,000)	0.26%
	印尼百和(股)公司	1,882,240 (美金 68,000)	17.49%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小計(A)		1,992,960 (美金 72,000)	18.52%
百和興業(股)公 司	宏興有限公司	2,851,040 (美金 103,000)	26.50%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 公司	4,032,976 (美金 145,700)	37.48%
百和興業(股)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小計 (B)		6,884,016 (美金 248,700)	63.98%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計 (C)=(A)+(B)		8,876,976	82.50% (註 3)

註 1：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個別子公司及百和興業(股)公司對個別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百和興業(股)公司淨值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 2：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個別子公司及百和興業(股)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百和興業(股)公司淨值之 150%為限。

註 3：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比率計算。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達第五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宜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下設公司治理組，協同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與受僱人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且有導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並已提出法律訴訟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惟檢舉事項如涉及特定對象時，檢舉人應具名檢舉及提供聯繫資料，以利查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惟經查證確屬檢舉人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必要時應於公司網站或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摘要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應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本守則後續修訂時，應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查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規畫及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組織權責及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對外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應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本守則後續修訂時，應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織帶、鬆緊帶、射出帶及各種面料等產品暨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為主要業務，其中織帶及黏扣帶兩類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31,187	2	\$ 194,9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942	1	325,35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11,464	1	149,78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三)	655,127	4	623,2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14,071	-	10,438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552,676	4	383,2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6,443	-	46,5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8,910	12	1,733,497	1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269,603	2	8,9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810,665	67	9,462,208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2,513,091	17	2,519,29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376	-	30,29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91	-	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04,415	1	166,3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664	1	66,2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0,566	-	20,0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34,471	88	12,273,541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33,381	100	\$ 14,007,0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100,000	1	\$ 5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04,865	1	61,20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61,408	1	176,9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08,096	3	382,8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07,404	1	245,3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122	-	3,6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481,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8,694	-	60,2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4,589	7	1,961,303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527,937	10	1,025,2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76,042	9	1,037,03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7,673	-	26,9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26,619	1	147,4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58,301	20	2,236,650	16
2XXX	負債總計	3,972,890	27	4,197,953	3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639	20	2,979,639	21
3200	資本公積	727,977	5	727,92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0,637	11	1,487,62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198	4	448,3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7,139	38	4,737,748	34
3400	其他權益	(737,099)	(5)	(572,198)	(4)
3XXX	權益總計	10,760,491	73	9,809,085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733,381	100	\$ 14,007,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4,285,592	100	\$ 3,771,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u>2,955,501</u>	<u>69</u>	<u>2,635,194</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330,091	31	1,136,149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9,289</u>	<u>-</u>	<u>20,6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39,380</u>	<u>31</u>	<u>1,156,84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6,460	8	276,154	7
6200	管理費用	126,349	3	110,9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719	3	148,3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408</u> ）	<u>-</u>	<u>-</u>	<u>2,5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6,120</u>	<u>14</u>	<u>538,05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43,260</u>	<u>17</u>	<u>618,79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	35,4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1,846,416	43	1,235,183	3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29	-	1,0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5,046	1	32,46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91</u> ）	<u>(91)</u>	<u>-</u>	<u>(4,754)</u>	<u>-</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4,567)	-	(\$ 20,159)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7,297)	-	(8,29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7,029)	(1)	(39,6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2,907</u>	<u>43</u>	<u>1,231,263</u>	<u>33</u>
7900	稅前淨利	2,566,167	60	1,850,053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06,384</u>	<u>12</u>	<u>298,248</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9,783</u>	<u>48</u>	<u>1,551,805</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0,338	1	(17,00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21	-	(38,0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2,067)	-	3,401	-
		<u>13,892</u>	<u>1</u>	(51,6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126)	(5)	(117,37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u>41,225</u>	<u>1</u>	<u>23,475</u>	<u>-</u>
		(164,901)	(4)	(93,89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009)	(3)	(145,557)	(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908,774</u>	<u>45</u>	<u>\$ 1,406,248</u>	<u>3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91</u>		<u>\$ 5.21</u>	
9850	稀 釋	<u>\$ 6.90</u>		<u>\$ 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 南 市 五 福 路 五 號 永 昌 公 司
總 經 理 處 經 理 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溢 價 \$ 615,831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111,914	受 贈 資 產 \$ 145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 4,471,368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妹 差 額 (\$ 448,626)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283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79,639	\$ 615,831	\$ 111,914	\$ 1,335,409	\$ 230,730	\$ 4,471,368	(\$ 448,626)	\$ 283	\$ 9,296,693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	-	-	-	-	-	36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52,218	-	(152,218)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17,613	(217,613)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93,892)	-	-	(893,892)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1,551,805	-	-	1,551,805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702)	(93,897)	(29,958)	(145,557)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30,103	(93,897)	(29,958)	1,406,24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79,639	615,831	111,914	1,487,627	448,343	4,737,748	(542,523)	(29,675)	9,809,085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	-	-	-	-	-	51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53,010	-	(153,010)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23,855	(123,855)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93,892)	-	-	(893,892)
M7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63,527)	-	-	(63,527)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2,059,783	-	-	2,059,783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892	(164,901)	-	(151,009)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73,675	(164,901)	-	1,908,7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79,639	\$ 615,831	\$ 111,914	\$ 1,640,637	\$ 572,198	\$ 5,577,139	(\$ 707,424)	(\$ 29,675)	\$ 10,760,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樟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66,167	\$1,850,0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238	272,495
A20200	攤銷費用	298	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8)	2,566
A20900	財務成本	14,567	20,159
A21200	利息收入	(429)	(1,0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46,416)	(1,235,1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	4,7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311	19,49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9,289)	(20,6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14	4,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317	(90,296)
A31150	應收帳款	(30,772)	(101,6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33)	340
A31200	存 貨	(207,776)	(19,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07)	2,705
A32130	應付票據	43,664	10,560
A32150	應付帳款	(15,575)	(15,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01	10,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29)	21,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62)	(20,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1,972	715,0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9	1,0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5,711	395,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12)	(20,2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239)	(33,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9,361</u>	<u>1,057,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643)	(\$ 325,3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392	153,6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7,5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244)	(211,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	5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3)	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0)	(1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90)	(26,9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845</u>	<u>(409,6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50,000)	2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27,937	390,52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06,220)	(45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53)	(5,031)
C04500	支付股利	(893,892)	(893,892)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51</u>	<u>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6,977)</u>	<u>(744,367)</u>
EEEE	現金淨增加	36,229	(96,0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4,958</u>	<u>290,99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1,187</u>	<u>\$ 194,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百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百和集團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織帶、鬆緊帶、射出帶及各種面料等產品暨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為主要業務，其中織鞋帶及黏扣帶兩類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百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百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百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百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百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百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蘇 定 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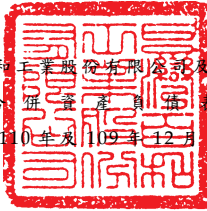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台灣百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31,290	12	\$ 5,870,84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44,18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21,866	1	829,42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40,824	-	178,95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835,196	10	2,480,63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47,011	1	479,042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一）	3,035,641	11	2,243,394	7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一）	2,756,659	10	3,134,57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五）	679,164	2	674,8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47,651	47	16,535,95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89,073	1	29,1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2,328,979	43	12,607,34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63,606	5	1,552,25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42,865	-	149,695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191,041	1	204,73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469	-	2,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4,358	1	285,5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3,815	2	325,75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0,005	-	49,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88,211	53	15,206,437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935,862	100	\$ 31,742,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2,863,774	10	\$ 3,981,84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二九及三一）	990,613	3	3,238,327	10
2150	應付票據	104,865	-	61,201	-
2170	應付帳款	882,034	3	626,4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四）	1,659,901	6	1,575,5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16,382	4	955,3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0,458	-	27,5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576,310	2	1,182,32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8,481	-	98,5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12,818	28	11,747,06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5,247,409	18	5,853,55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84,016	5	1,186,37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96,613	1	113,52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4,498	-	87,8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6,100	1	282,9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49	-	17,0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92,685	25	7,541,330	24
2XXX	負債總計	15,305,503	53	19,288,399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639	10	2,979,639	10
3200	資本公積	727,977	3	727,92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0,637	6	1,487,6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2,198	2	448,3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7,139	19	4,737,748	15
3400	其他權益	(737,099)	(3)	(572,19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60,491	37	9,809,08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2,869,868	10	2,644,903	8
3XXX	權益總計	13,630,359	47	12,453,988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935,862	100	\$ 31,742,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禧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8,287,786	100	\$ 14,645,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u>11,359,265</u>	<u>62</u>	<u>9,269,352</u>	<u>63</u>
5950	營業毛利	<u>6,928,521</u>	<u>38</u>	<u>5,375,92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7,989	8	1,272,576	9
6200	管理費用	925,779	5	725,8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247	3	554,5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18,694</u>	<u>-</u>	<u>13,9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0,709</u>	<u>16</u>	<u>2,566,89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977,812</u>	<u>22</u>	<u>2,809,03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0,780	-	52,16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8,745	1	80,15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86,570	-	55,678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137,897)	(1)	(192,588)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31,638)	-	(37,91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17,475</u>)	<u>-</u>	(<u>82,9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85</u>	<u>-</u>	(<u>125,450</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26,897	22	\$ 2,683,58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360,847</u>	<u>7</u>	<u>883,14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6,050</u>	<u>15</u>	<u>1,800,43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十)	21,231	-	(32,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9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067</u>)	<u>-</u>	<u>3,401</u>	<u>-</u>
		<u>19,164</u>	<u>-</u>	(<u>59,2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4,766)	(1)	7,6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五)	<u>41,225</u>	<u>-</u>	<u>23,475</u>	<u>-</u>
		(<u>213,541</u>)	(<u>1</u>)	<u>31,13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u>194,377</u>)	(<u>1</u>)	(<u>28,1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471,673</u>	<u>14</u>	<u>\$ 1,772,310</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9,783	11	\$ 1,551,80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06,267</u>	<u>4</u>	<u>248,630</u>	<u>2</u>
8600		<u>\$ 2,666,050</u>	<u>15</u>	<u>\$ 1,800,435</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8,774	11	\$ 1,406,2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2,899</u>	<u>3</u>	<u>366,062</u>	<u>2</u>
8700		<u>\$ 2,471,673</u>	<u>14</u>	<u>\$ 1,772,31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6.91</u>		<u>\$ 5.21</u>	
9850	稀 釋	<u>\$ 6.90</u>		<u>\$ 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利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026,897	\$2,683,5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0,549	1,263,771
A20200	攤銷費用	831	2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694	13,922
A20900	財務成本	137,897	192,588
A21200	利息收入	(88,745)	(80,1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00	(1,9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189	169,6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52	7,488
A29900	其 他	(55,523)	(2,2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40,936	(611,208)
A31130	應收票據	37,329	(94,416)
A31150	應收帳款	(439,394)	(162,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076	(203,206)
A31200	存貨－製造業	(985,518)	(189,647)
A31200	存貨－建設業	275,049	(559,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33)	(58,493)
A32125	合約負債	(2,169,361)	3,299,171
A32130	應付票據	43,664	10,560
A32150	應付帳款	278,168	57,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597	166,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40)	30,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6	(7,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4,670	5,924,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745	80,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668)	(203,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1,942)	(544,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8,805</u>	<u>5,256,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317)	(\$3,552,9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8,166	2,892,9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771)	(937,5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28	29,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80)	1,0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56)	(4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36,5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19	8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924)	(331,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035)	(2,135,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030,090)	(1,109,60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757,359	4,438,42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834,378)	(2,877,443)
C030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3,050)	3,5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458)	(36,0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3,892)	(893,892)
C05700	處分子公司支付之所得稅	(264,01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2,673)	(91,557)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51	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	(3,483,142)	(566,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84)	52,5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39,556)	2,607,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0,846	3,263,1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1,290	\$5,870,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一項：略。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作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作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第三十次：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第三十次：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第二項~第七項：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第二項~第七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作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二)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二)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作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 作 修 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配合【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第 11 條 作 修 訂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第 5 條 作 修 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第二項~第三項：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項~第四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作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一項：略。	配合「○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參 考 範 例 第 3 條作 修訂
<u>第二條</u>	第一項：略。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第三項~第十項。</u>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u>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 <u>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 <u>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 <u>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提</u>	第一項：略。 第二項~第九項：略。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提案	配合「○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參 考 範 例 第 3 條作 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八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三項：略。	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六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二項：略。	
第三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二項~第四項：略。	配合「○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參 考 範 例 第 6 條、 第 6 條之 1 及 第 9 條 作 修 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十二項：略。	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八項：略。	
第四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一項：略。	配合「○ ○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參 考範例第 5 條作修 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五條</u>	第一項~第四項：略。	第一項~第四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第一項~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一項~第三項：略。	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4條作修訂
<u>第七條</u>	第一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一項：略。	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作修訂
<u>第八條</u>	第一項~第五項：略。	第一項~第五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第一項~第四項：略。	第一項~第四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u>	第一項~第三項：略。	第一項~第三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第一項~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u>	第一項~第三項：略。	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1條作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一項~第二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配合「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第16條作修訂
<u>第十四條</u>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u>	第一項~第二項：略。	配合「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第13條作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第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項：略。	第一項~第三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第五項：略。	第一項~第五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第一項~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一項~第三項：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作修訂
<u>第十九條</u>	第一項~第四項：略。	第一項~第四項：略。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u>	<u>本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9 條作增訂 2. 原二十條文調整至二十四條
<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20 條作增訂
<u>第二十二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u>		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21 條作增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22條作增訂
<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借款金額之限制 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其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2.~5.略。	借款金額之限制 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其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5.略。	配合營運需求作修訂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五十</u>為限。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五)略。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五十</u>。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五)略。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營運需求作修訂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5.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8.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9.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台灣省彰化縣，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計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條之一：股利政策

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熟之特性，並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本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之，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之成長；股東之股利分配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暨扣減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25%，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5%，其餘則發放股票股利。

第卅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二、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暨相關經理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森 煤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於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2.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者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2. 各項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其得為保險標的者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授權層級

- 一、公司短期持有之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公司長期持有之股權投資之購置與出售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須核轉董事長同意。

第六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本公司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第二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各項議案及說明資料，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章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有關上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第六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入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等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時，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上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將選舉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公司間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申請對象

1. 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 2. 之限制。

第四條：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具申請書由本公司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辦部門如下：

1. 關係企業：由財務部門負責辦理。
2. 協力廠商或衛星工廠：由採購部門負責辦理。

第五條：借款金額之限制

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其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款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受第一項規範，其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得不受第一項規範，其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但若資金貸與公司之註冊地係在台灣之子公司，則貸款總限額則依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但若資金貸與公司之註冊地係在台灣之子公司，則貸款總限額則依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 本公司從事前三項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1. 經辦部門接獲申請借款時應展開徵信工作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
 - (2) 財務報表及產銷量值表。
 - (3) 銀行往來明細。
3. 借款期限超過一年或到期重新申請者，原則上每年徵信乙次。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授權範圍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者，經辦人應將不擬貸放理由，儘速通知申請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申請人能符合本公司要求者，經辦人員應將擬訂貸與條件，經總經理審核並授權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將內容通知申請人。
3. 在未正式經董事會通過之貸放案，經辦人員不得預先告知申請人，以免引起紛爭。

第八條：保險

貸放條件須以不動產做擔保品時須由申請人投保等值之保險，並指定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權益。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另下列三款資金貸與之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不得超過六年：

- (1) 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2. 計息方式：依取得資金成本考量適當利率。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備查簿設立

資金貸與他人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二條：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之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依第二條(二)、第二條(三)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第三條(一)規定限額。
- (三)除第二條(四)及第三條(二)之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權責主管於不超過下列限額之背書保證事項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一)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持股比率乘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鑑由專人保管，有關保證票據之印鑑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事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原由等，詳予登載備查。

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務部權責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第八條：本公司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併同『背書保證登記簿』層呈權責主管簽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註銷

本公司已為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由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緣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

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於次月五日前彙總填報『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一份，層呈報核，以便辦理公告。

第十條：背書保證之票據如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直接清償債務，被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交由本公司經辦人員查核確認後，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前項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管控相關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森煤	109.06.10	3 年	4,943,976	1.66%	4,943,976	1.66%	無
副董事長	林義明	109.06.10	3 年	4,510,976	1.51%	4,510,976	1.51%	無
董事	再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誠禕	109.06.10	3 年	9,282,856	3.12%	9,282,856	3.12%	無
董事	白錫明	109.06.10	3 年	697,821	0.23%	697,821	0.23%	無
董事	鄭怡倫	109.06.10	3 年	2,593,021	0.87%	2,593,021	0.87%	無
獨立董事	羅瑞霖	109.06.10	3 年	0	0.00%	0	0.00%	無
獨立董事	王忠正	109.06.10	3 年	0	0.00%	0	0.00%	無
獨立董事	陳家玉	109.06.10	3 年	0	0.00%	0	0.00%	無
合計				22,028,650	7.39%	22,028,650	7.39%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發行總股份：297,963,902 股。

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297,963,90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028,650 股，佔股份總額之 7.39%。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79,63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 3.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 111 年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民國 111 年預估資訊。